

合同编号： 11N01038818420253601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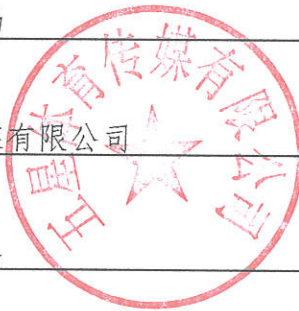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泽普县文化润疆——无人机科技进校园活动项目

甲方： 泽普县教育局

乙方：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 泽普县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泽普县教育局

联系人：彭芳

乙方（受托人）：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书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泽普县文化润疆-无人机科技进校园活动项目》制作、宣发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和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内容、质量和时效性符合甲方预期；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泽普县文化润疆-无人机科技进校园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名称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使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书面指导，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2. 具体内容：乙方组织泽普县县内初、高中 14-17 周岁学生共计 40 人，分成 2 个班，参加为期 14 天的无人机课程培训及考核；组织参与三项无人机竞赛；提供十台品牌无人机为当地学校成立无人机培训中心，同时提供无人机科普教材；组织 5 名师生（4 名学生，1 名老师）赴上海参加无人机相关的研学活动（相关活动时间为期 7 天），乙方配合活动媒体宣发（短视频推广）：拍摄制作短视频，在不少于 3 家短视频平台发布。乙方应确保所有活动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并在每项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执行计划，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报告（包括学生参与证明、设备交付清单及媒体发布截图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延误、质量不达标或未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派员全程监督活动执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项目服务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__978000__元(大写：__玖拾柒万捌仟元整__)。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款随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约定费用含税价格不变。

2. 支付进度：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89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但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尾款 489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需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供活动结束后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文件或服务未达标导致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开户名：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07409204661164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详细的书面执行计划书，甲方可为乙方的培训提供其它相关的场所及其他辅助。乙方对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资料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反馈任何问题；乙方在收到反馈后应在两日内向甲方重新出具执行计划书。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完成报告及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报告及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报告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直至乙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完成。

3.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单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报价；如甲方接受，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报价不合理（如超出市场公允价格 20%以上），甲方可自行寻求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且不视为

甲方违约。

4. 甲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甲方参加培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在取得学生与项目摄制相关的肖像权许可方面,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清晰的肖像权使用范围、目的及期限的书面说明后进行;在协调学生配合乙方项目执行时,乙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如因乙方未及时或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便利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损失。

5. 甲方有义务协调好本校参与项目人员的工作,对于甲方人员,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人员疏忽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的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对于乙方人员,其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内及时完成项目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质量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或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补救;若补救无效,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后,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在支付前对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可延迟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性权益拥有完整所有权,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推广目的。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项目推广视频、宣传文案等涉及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售与、转让任何第三方。

3. 在活动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合理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该意见后48小时内实施修改并完成制作。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可在书面意见中指定修改的具体要求及时间节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延迟。

4. 乙方有义务及时完成培训及相关活动。若因甲方过失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乙方应在发现该过失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合理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不

得免除其义务。

5. 乙方应提前合理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所需资料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便利条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提供，但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信息或配合的除外。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延误，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原因及补救措施；甲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因甲方过失直接造成的损失，且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必要信息或配合）导致延迟，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甲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书籍、视频等全部服务内容，存在权利瑕疵等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共同承诺

1.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甲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甲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在事先书面经乙方同意后，可合理使用乙方品牌或商誉用于自身推广，但不得损害乙方利益。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频率、节目、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同意。甲方在使用乙方标识时，应遵守乙方合理品牌指南。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授予许可，乙方在申请许可时应提交书面请求并说明充分理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用。

六、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确保其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方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或其关联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泄露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在合理通知后审计乙方的保密措施执行情况。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但乙方在公开任何信息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公开信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律师费用）。

3.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关联方严格遵守此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商誉损失）。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甲方书面解除。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经甲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如乙方需向第三方披露信息，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披露内容、目的及范围；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该申请，且乙方不得因此免除保密义务。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律师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确认函，证明其已履行本条款义务；若乙方未提供或确认函存在虚假，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在逾期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追索逾期违约金，并有权暂停项目制作/服务（但乙方暂停服务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补救机会）。甲方拖延支付每期款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支付是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时交付合格服务或提供完整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2.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具体内容，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自然日的补救期；若违约方在补救期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日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

4.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守约方应在损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约方提交详细的损失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票据、合同、第三方评估报告等），违约方应在收到证明文件后 30 日内审查确认。若守约方未能按时提供充分证明或证明不实，违约方无需补足不足部分；若违约方未在审查期内提出异议，则应补足不足部分。

5.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全部费用。守约方应在损失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供相关凭证以证明费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守约方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如守约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违约方有权相应减免赔偿金额。

八、廉洁条款

1.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乙方所属行业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特别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下称“上述规定”）。上述规定第二条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以下“六个严禁”：

-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补贴、奖金、劳务费；
-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 （六）乙方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甲方有

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源使用记录和合规证明进行审查；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可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与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如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已知或有合理理由应知甲方存在利益关联而未提出异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利益关联，甲方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合理解决方案。

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甲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乙方需在发现该行为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记录、证人证言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释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在甲方未能有效补救后，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乙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政府公告、第三方报告等）；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提供充分证明，乙方不得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以及其他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及地区有关政策的改变、甲方财政拨款延迟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相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到，并在收到证明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有）。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受影响方有权优先决定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另一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应并配合执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通知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送达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乙方在向甲方发送通知时，必须提供送达证明（如快递回执或电子邮件回执），并确保通知内容准确无误；若因乙方未提供送达证明或通知内容错误导致甲方未能及时知悉或响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向乙方发送通知时，可通过任何可追溯的书面方式，无需额外提供送达证明。2. 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如甲方需变更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需变更地址，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的替代联系方式（如电子邮件或电话）。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一方（发送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时，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接收方）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所需文件。接收方仅在通知时间内有义务配合签收。如甲方因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安全风险或其他合理事由拒绝签收，导致发送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送方承担；若甲方无合理事由拒绝签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发送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甲方无配合签收义务，且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发送方全额承担。

4. 以下列方式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送达：

（1）如甲方选择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乙方提供的地址时视为送达。乙方有义务确保其提供的地址准确无误并及时更新；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错误、变更未通知甲方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或延误，视为已送达，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提供签收证明的权利。

（2）如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初步送达；甲方应在收到传真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若甲方未在期限内确认收到，或传真因乙方提供的号码错误、技术故障等原因未实际送达，乙方应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如电子邮件、快递）在 48 小时内重新发送通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通知未实际送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应视为于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送达；乙方应确保其电子邮件系统正常运行，并在发送后立即向甲方发送确认回执或保留发送记录作为证明。

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发送后 24 小时内）未实际收到通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发送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方式；因乙方系统故障或发送失误导致通知未送达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 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方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如此前双方之间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谈判文件与本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乙方未获甲方批准擅自签署的书面文件对甲方无效，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妥善保管其持有的合同副本，确保其完整性和安全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分发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内容。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合同副本遗失、损坏或被未授权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甲方（盖章）：

日期：2025.7.3

乙方（盖章）：

日期：2025.7.3